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一期
2009年12月　頁269～310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新「自然」考

林　淑　娟*

提　　要

「自然」究竟何時以及如何開始承載「自然界」之意？針對這問題，本文將從「自然」與 nature 的翻譯史角度切入，並提出「自然」作爲「譯語」與「新詞」之間的差異，以作爲釐清問題的關鍵。「自然」與 nature 在中國境內的翻譯史，主要可分爲三大時期：十九世紀上半葉、十九世紀下半葉，與二十世紀初期，其間以鴉片戰爭與甲午戰爭爲分界。在第一期，nature 主要譯爲「性、天地」，而「自然」只用來對譯 natural / naturally ；鴉片戰後，伴隨大量新詞湧入，nature 譯法雖然不變，但 natural 相關詞組的譯語卻顯得相當紛亂糾結；直至甲午戰後，nature 以及 natural 詞組方與「自然」建立起穩定的對譯關係。因此，「自然」即使早在十九世紀初即已成爲 natural 的譯語，然直至二十世紀初，「自然」才以「新詞」（自然界）的面貌出現在華文世界中。審視「自然」與 nature 的翻譯史，不難發現詞義的轉變與自然觀（甚或世界觀）的變化呈現平行的關連。當詞彙用法改變，透過這詞彙建構的概念世界也隨之經歷顛覆與重構。透過鬆動「自然」能指與所指之間的緊密關連，或可進一步鬆動現代看似穩固的物質化的「自然觀」。

關鍵詞：自然、nature 、翻譯、自然觀

本文於 98.07.26 收稿，98.11.25 審查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History of "*Ziran*" (自然) and "Nature" in Translation

Lin Shu-chuan*

Abstract

When and how did the meaning of "*ziran*" change, such that it began to refer to the material world? This article looks at the history of the translation of *ziran*, utiliz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ziran* as a "translated word" versus *ziran* as a "new word" as the key to elucidate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The translation history of *ziran* and natur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by the Opium war (1840-2)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894-5).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nature" was translated in to "*xing*" (性) or "*tiandi*" (天地), while *ziran* was only used to translate the words "natural" and "naturally." After the Opium war, new terms began flooding into China, and although the translation of "nature" itself did not change, the translation of "natural" and other related words became complicated and tangled. Nonetheless,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translation of *ziran* as "nature" and "natural" stabilized. Although *ziran* had become a "translated word"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it did not become a "new word" until one century later. In considering this translation history, it becomes apparently that while the meaning of *ziran* changed, the Chinese view of nature (or worldview) changed along with it. By unraveling the relationship

*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etween the intimately intertwined signifier and signified of *ziran*, perhaps we can start to challenge the modern and materialistic view of nature that seems so well established.

Keywords: *ziran*（自然）, nature, translation, the view of natur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自然」考[1]

林　淑　娟

一、前　　言

所謂新「自然」，是指作爲「新詞」的「自然」，以有別於古漢語「自然」的用法。「自然」之所以爲「新」，最明顯的特徵在於它被用來指稱大自然或自然界，此用法不見於古漢語。這個近代開始的「自然」用法，其起源尚未見專文探討。本文的目的即是要考察作爲「新詞」的「自然」是何時、以及如何開始出現於漢語使用中，最後也將一併討論建構在這詞彙之上的現代「自然觀」。

「自然」是一個現代漢語常見的詞彙，它已如此自然地融入日常生活用語，以致不容易察覺其詞義所內涵的歧異性。「自然」通常有兩種用法：一是作爲形容詞與副詞，指狀態之自然，一是作爲名詞，意指自然界。然而狀態之自然與作爲客體的自然共用一個詞彙，卻不見得是件自然的事。狀態之自然可用來形容外在實體世界，也可用來描述主體以及文學藝術創作，甚至是工夫修養境界；但若作爲純粹名詞使用，其意義卻只限定於外在的物質世界，而與主體、文化藝術相對。當我們一般說自然界（或大自然）時，預設的即是與人相對的外在世界，人並不包括在自然之內。

就「自然」的歧異性而觀，不僅西方科學與中國哲學談論的是不同層次的

[1] 由衷感謝評審書提供的具體建議，然因篇幅字數限制，相關論點未能全幅展開，希望日後有機會能做進一步更深入的闡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然」，古今文學理論中的「自然」亦存在極大的差異。如羅鋼有篇文章探討王國維詩學中的「自然」，即指出其中的「自然」早已不是「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那種意義上的「自然」，而是西方浪漫主義語脈下的「自然」。[2] 羅鋼稱之爲「一個詞的戰爭」，鮮明地呈現出「自然」與 nature 交會時所發生的意義衝突。然而，這場「戰爭」帶來的改變並不只在語義層面上。由於「自然」並非單純只是日常語彙，它更是道家重要哲學概念——而就其影響所及，也早已成爲中國思想固有之底蘊，因此當「自然」意義發生變化，這層轉折就不僅是詞義的變化，更重要的，在某個意義上，它也代表了不同世界觀的演替。若從這角度重新反思現代的自然觀，或許會有新的啓發。

「自然」是先秦固有之詞彙，它在《老子》中作爲重要的哲學概念，雖已具有名詞屬性，然其涵意也只是狀詞名詞化的「自然而然」，並沒有指稱自然界的意思。如劉笑敢先生指出：「自然一詞的字面意義或基本意義是『自己如此』，最初是一個副詞『自』加形容詞『然』所構成的謂語結構，但作爲哲學概念已經可以作爲名詞使用。值得注意的是，自然在作名詞使用時，其意義也還是自然而然的意思。」[3] 在古漢語中，「自然」的詞義一直無太大的變化，無論它是作爲形容詞、副詞，甚或名詞，其核心義均爲「自然而然」。從先秦道家至魏晉玄學，作爲哲學核心概念的「自然」，均乃緣此意義而展開。

「自然」究竟是在何時以及如何開始承載「自然界」之義，是個值得玩味的議題。翻查現代辭典，一般可見下列幾條定義：「（一）天然，不假人爲；（二）不勉強，不造作，不拘束；（三）當然；（四）(nature) 哲學名詞，與文化或超自然相對。一般指可由感官直接或間接加以覺知的事物或其

[2] 羅鋼：〈一個詞的戰爭——重讀王國維詩學中的「自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2007)，頁 62 。

[3] 劉笑敢：《老子：年代新考與思想新詮》（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5 年），頁 67-68 ；並見氏著：〈經典詮釋中的兩種定向之接轉初探——以《老子》之自然的新詮釋爲例〉，《清華學報》，35 卷 1 期（2005），頁 19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集合。」[4] 前三項意義都可在古典文獻中找到，但最後一項卻明顯是近現代的概念，也可說是一個相當西方的概念，尤其最後一句更明確界定出一個純粹物質取向的世界。《大辭典》編者同時在這項說明加註了對應的英文 nature ，更指出了此概念的西方源頭。因此，若要尋找「自然」何時開始承載自然界的意涵，關鍵的切入點，應從文化交流與翻譯活動中尋求。

考察近代中國的文化交流，主要可分爲中西與中日兩大方向，兩者以甲午戰爭 (1894-1895) 爲界。在甲午戰爭之前，以中西交流爲主，甲午戰後，則以中日交流爲大宗。而文化引介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即是翻譯活動的進行。在這翻譯過程裏，nature 與「自然」的對譯關係如何產生？當古漢語沒有合適的對應概念時，十九世紀的引介者如何翻譯 nature ？關於這些問題，本篇文章將以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所編纂的字典作爲主要考察對象，以說明 nature 與「自然」在當時的對譯關係是如何建構的。其次，甲午戰後向日本取經成爲主流，因此，本文也將一併探究近代日文「自然」用法的演變與其對中文「自然」意義的影響。在進行這兩部份討論之前，本文將先介紹目前已有之相關資料，並提出「自然」作爲「譯語」與作爲「新詞」之間的差異。

二、「譯語」或「新詞」

「自然」詞義的轉變與 nature 的翻譯史緊密相繫。欲探討作爲「新詞」的「自然」是何時產生的，應將問題區分出兩個層次：首先，「自然」何時開始對譯 nature ？其次，「自然」何時開始具有「自然界」之意？這兩個問題彼此相關但仍有所區別。尤其考察「自然」與nature 的翻譯史，可發現其過程頗爲曲折。中文的「自然」究竟何時開始用來對譯nature 以指稱自然界，這問題目前未見專文探討，與「自然」相關的術語亦少見討論。相關的資料多散見

[4]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大辭典》（臺北：三民書局， 1985 年），頁 391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晚清文化交流史或語言學的論著中。如王立達指出「自然科學」、「自然主義」是日語外來詞。[5] 高名凱與劉正埮則認爲「自然」是「日本人用古代漢語原有的詞去『意譯』歐美語言的詞，再由漢族人民根據這些日本的外來詞而改造成的現代漢語的外來詞。」[6] 然而，他們並沒有指出日本是何時開始用「自然」來「意譯」nature 。在未經史料爬梳之前，難以斷定它是否就是一個日語外來詞。實藤惠秀亦將「自然」與「自然淘汰」、「自然科學」共同列入「來自日語的現代漢語詞彙」。[7] 但同樣地，在這詞彙一覽表中，並沒有說明這些詞彙在日本是何時開始出現的。事實上，在這類以收錄廣泛爲主的著作中，的確存在詳盡考察個別詞彙的困難。這樣的研究仍留下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劉正埮等人後來出版的《漢語外來詞詞典》，只有收入「自然淘汰」，而無「自然」；[8] 另方面，「自然淘汰」也未見於其先前著作。那麼，究竟是編者在二十多年後改變了觀點而認爲「自然」不是外來詞，或者只是漏收？可惜書中並沒有爲讀者提供任何說明。

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則提出了不一樣的說法。他指出：丁韙良 (William A. P. Martin, 1827-1916) 譯的《萬國公法》「此書曾對中國創造的一些新詞傳入日語起過重要作用。有些字或詞在古漢語中已有了，後來在丁韙良的這個譯本又給以了新意，例如，權、民主、公法、自然。」[9] 對於具有新意的「自然」，馬西尼給的例子是丁韙良以「自然之權」譯 natural right 。[10]

---

[5] 王立達：〈現代漢語中從日語借來的詞彙〉，《中國語文》第 68 期 (1958)，頁 92 。

[6] 高名凱、劉正埮：《現代漢語外來詞研究》（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年），頁 83 。

[7] （日）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2 年），頁 232 。

[8] 劉正埮、高名凱、麥永乾、史有爲等編：《漢語外來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1985 年），頁 410 。

[9] （義）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7 年），頁 102 。

[10] 同上註，頁 27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似乎是個令人振奮的線索，它提示「自然」的翻譯有其中國境內的來源。後來也有學者接受這樣的說法，認爲「自然」是在中國自強運動時期所創造的漢語新詞。[11]

然而實際對照《萬國公法》的譯本與原文，即可發現「自然之權」並非對譯 natural right 。此處所謂的「自然之權」在原文中完全沒有出現 natural 或 nature 。《萬國公法》有兩處提到「自然之權」，分別見於第一卷第一章「世人自然之權」，與第四卷第三章「諸國自然之權」；[12] 而其原文分別是「 human rights in general 」，以及「 absolutely international rights of states 」。[13] 譯文之「自然」並非對譯特定的英文字詞，而是以「自然」的原義來詮釋英文的in general 與absolutely 。

馬西尼特別標舉此書「自然」用法的開創性，那麼除此不能成立的例子之外，《萬國公法》中其他「自然」的用法又是如何？查《萬國公法》內文提到的「自然」，除兩處是作爲副詞使用外，現將其他例子之中英文對照如下：

「天理之自然」（頁48 ）：「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justice 」(p.5) 。

「自然之理法」（頁58 ）：「 necessary law of nations 」(p.14) 。

「……名之爲自然之法，其所謂自然者，蓋諸國不得不服此理也。」（頁57 ）：

「…… term the *necessary law of nations*. It is *necessary*, because nations are absolutely bound to observe it. 」（ p.14, 斜體字爲原文所有）。

以上諸例表明，丁氏之「自然」並非固定對譯任何英文字詞。而當他面對原文中

---

[11] 周光慶：《漢語與中國早期現代化思潮》（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頁 95 。

[12] （美）惠頓著，（美）丁韙良譯：《萬國公法》（北京：京都崇實館， 1864 年；臺北：中國國際法學會， 1998 年重印本），頁 60 、 113 。

[13] Richard Henry Dana ed.,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萬國公法）(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866), pp.16, 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爲重要概念的 Natural Law 或 Law of Nature 時，則固定譯爲「性法」。[14] 因此，就丁韙良的翻譯而言，適足以證明「自然」在當時仍未超出傳統意涵之外。馬西尼在丁氏例子之後，還舉了嚴復《天演論》中的例子：「凡自然者謂之性」。[15] 這例證也恰好是個反例。事實上，嚴復《天演論》中出現的所有「自然」，均是傳統用法。

此外，劉禾的《跨語際實踐》也值得注意。此書附錄爲所收的漢語新詞做了更詳細的分類，其研究也較前人細密。然而，就「自然」相關詞條而言，並未有新的斬獲。作者接受高名凱、劉正埮1958 年的說法，認爲「自然」是屬於「回歸的書寫形式外來詞：源自古漢語的日本『漢字』詞語」。[16] 並在「自然（ nature, natural ）」詞條後，以括弧方式注出馬西尼的說法。雖然劉禾注意到馬氏之說，但她並未進一步釐清兩說之間的差異。另外她也將「自然的」（ natural ）放在「源自現代日語的後綴前綴複合詞採樣」的分類底下。[17] 劉禾在附錄的說明中曾指出相當重要的一點：「莫里森 (Morrison)[18] 的《漢語詞典》(*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5)[19] ……被馬西尼之外的其他幾位學者所忽略，它出版於漢語和日語雙程外來詞大量興起之前，而且，倘若與十九世紀初的教會漢語譯法一起觀察，那麼便可發現，這部詞典舉足輕重地闡明了日本在明治維新時代翻譯歐洲文本時，日語對於『漢字』(kanji) 的

[14] 例如 Law of Nations distinguished from Natural Law, p.5 ；譯文爲「公法性法猶有所別」，頁 47 。只有一處例外，在中譯本的最後一卷中出現了「天地自然之公法」（頁 375 ），其原文爲「 law of nature 」(p.436) 。最後這個譯法較爲奇特，因爲在這之前，「公法」原是作爲書中重要概念 Law of Nations 的中文對應詞。而此處的譯文似乎混淆了「性法」與「公法」這兩組相對的法律概念。

[15] 《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頁 271 。

[16] 劉禾著，宋偉杰等譯：《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2 年），頁 404 、 420 。

[17] 同上註，頁 431 、 434 。

[18] 一般譯作馬禮遜。

[19] 中文書名通稱爲《華英字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使用。」[20] 她因此在詞彙表中開闢了一個新的欄目：「源自傳教士漢語文本的新詞及其流傳途徑。」[21] 在此之前，尚未有研究者賦予傳教士文本如此高的關注。但遺憾的是，作者並未注意到，從馬禮遜開始即已將 natural 譯爲「自然的」，並將中文的「自然」譯爲 natural 。[22] 因此，不論是「自然」或「自然的」，都不能算是日語外來詞。

馮天瑜的《新語探源》是目前爲止唯一注意到馬禮遜此譯法的著作。馮氏指出：「19 世紀20 年代以降，入華新教士幾乎都以《華英字典》作爲研習漢語、漢文的工具書。而且，《華英字典》作爲雙語辭書……其釐定的一批對譯英文的漢字新語沿用至今。」其下所列舉的詞彙即包括「natural 自然的」。[23] 同時，馮氏也提到：「馬禮遜及其後繼者在漢外辭書中釐定的這些漢字詞，不僅在中國傳播開來，構成中國近代新詞的重要組成部份，而且，麥都思、羅存德、盧公明的辭典東傳幕末、明治間的日本，被日本各種英和、和英辭典所借鑑。」[24] 而馬禮遜的《華英字典》亦早在1828 年即被翻成日文。[25] 在那些被王立達、高明凱、實藤惠秀等人列爲「日語外來詞」的漢字當中，應存在不少原爲中國傳教士所釐定的詞彙。「自然」也有相當高的可能性是經由中→日→中的途徑傳播開來。馮先生即認爲包含「自然」在內等許多被誤認爲外來詞的新語，其實皆是在中國產生後再傳入日本，「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又隨漢譯日籍逆輸入中國。」[26] 馮氏雖然對「自然」的新語起源作出論斷，但沒有做

[20] 《跨語際實踐》，頁 370 。
[21] 同上註，頁 374 。
[22] 關於馬禮遜對 nature 與「自然」的譯法，將於下節細論。
[23] 馮天瑜：《新語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形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56 。
[24] 同上註，頁 257 。
[25] Eliz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馬禮遜回憶錄）(London: 1839. Leiden: IDC, 1986, microfiches.), pp.404-405.
[26] 《新語探源》，頁 49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如他對民主、科學、哲學、經濟等詞所作的詳細考證。因此，事實是否如馮氏所說，仍須進一步檢證。

「自然」究竟何時成爲新詞？「自然」究竟是不是個「日語外來詞」？深入發掘晚清史料即會發現，這並不是個非A即B的問題。關鍵在於以往的研究很少區分「譯語」和「新詞」兩概念間的差異，而以「自然」開始對譯 nature 或 natural 來作爲它成爲「新語」的標誌。上文所提及的論著若非將「譯語」和「新詞」直接視爲等同，即是在分類過程中產生混淆。但這並不是語言學者有意疏忽，而是要確定一個作爲譯語的詞彙其意義究竟是和以往「相同」或有「新意」，有時並非一件容易的事。[27]

一般情況下，當舊有詞彙被用來翻譯新的西方概念時，通常也就不可避免地受之影響而產生新的意義與新的用法。如「民主」、「科學」、「經濟」等，當他們被用來翻譯 democracy 、science 、economy 的那一刻起，其意義即是嶄新的，而非如它在古漢語中的用法。[28] 可以說，他們原有的意義被剝奪了，完全讓位給新的西方概念，而當此譯法的合法性確立時，舊的意義便不再被使用而從日常用語中銷聲匿跡。這類詞彙本身宛如經歷了一場死亡與新生的劇烈變化。但「自然」的情況卻非如此。當它被用來翻譯 nature 時，它舊有的意義並沒有被完全取代，如今「自然」的傳統義與新用法仍並存於日常用語當中。換言之，「自然」並沒有經歷死亡與重生的戲碼，它毋寧是經歷了一場自我分化而又同一的蛻變歷程。

即使研究者嘗試在詞彙分類中做出「本族詞」、「意譯詞」這樣的區分（如馬西尼），前者意指「十九世紀前就已在漢語中存在的詞，但常被誤認爲

---

27 （荷）高柏（Koos Kuiper）著，徐文堪譯：〈評馬西尼著《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收入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1997 年），卷 12 ，頁 378 。

28 「民主」原意爲「民之主宰」（參見《尚書・多方》、《左傳・文公十七年》），「科學」原義爲「科舉之學」，「經濟」原義爲「經世濟民」。以上說法參見馮天瑜：《新語探源》，頁 367 、 373 、 57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後來的創造」，後者是指「十九世紀創造的眞正的新詞」，但問題依然存在。如馬西尼一方面認爲「自然」是「本族詞」，[29] 一方面又認爲它在十九世紀獲得了新的意義。[30] 那麼，對「自然」而言，「本族詞」的稱呼就無法適切傳達出其意涵的轉變。其中癥結就在於「譯語」與「新詞」之間的界限與標準依然模糊。而即使在「譯語」與「新語」之間訂出明確標準，仍不適用於「自然」——除非加上歷時性的考量。因爲「自然」與 nature 各別原是東西方的重要概念，而其對譯過程更是一段緩慢而複雜的歷史。當「自然」開始成爲「譯語」，並不代表它在這時必已產生新的用法。唯有當它的指涉意涵表現出與原義有明顯差異時，才可稱爲「新詞」。而「譯語」與「新詞」之間可能存在的歷時性差異，是上述任何分類所難以涵蓋與說明的。

因此，本文對於「自然」作爲「新詞」的問題，將分成兩個層次考察：一、「自然」何時開始用以對譯 nature / natural ？二、「自然」何時開始承載「自然界」之義？而在這兩個階段之間，「自然」的意義與用法又是如何過渡的？以下將試著回答上述問題。

三、作爲「譯語」的「自然」：Nature 二義分流的中譯史

「自然」詞義的演變與近代文化交流史、翻譯史是分不開的。近代中國與西方文化交流主要可分爲兩個時期：明末清初以及清末。明末利瑪竇等傳教士來到中國，在傳教的同時也著譯了爲數不少的中文著作，但是卻未留下編纂的字典。據學者指出：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發現一部著於十六世紀末的葡華字典未完稿的鈔本，中文名爲《平常問答詞意》，乃利瑪竇、羅明堅合編，此可稱之爲「第一部中西文字典」。1598 年，利瑪竇在華人修士鍾鳴仁的幫助下，編

[29] 《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頁 271 。
[30] 同上註，頁 10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一套「中國辭匯」和另外幾套字詞表。但此文稿已遺失，並未流傳。[31] 另據文獻記載，1609 年西班牙人曾出版了一本最早的漢語方言羅馬字字典 *The Fokien Dialect Dictionary*，但這本字典在當時流傳不廣，對後世也幾乎沒有任何影響。[32] 因此，就第一階段的文化交流而言，在中西語言翻譯的釐訂上，並未產生具體的影響。

清初開始禁教，中西交流因而中斷。十九世紀初，傳教活動雖未解禁，然此時西方傳教士已在廣州一帶開始其文化活動。這時期第一位抵達中國的傳教士是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馬禮遜受英國傳道教會委派，是新教第一位抵達中國的傳教士。[33] 馬禮遜 1807 年抵達廣州，1809 年開始以「英國東印度公司廣東商館」正式僱員身分在廣州活動。數年後開始編纂《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1819 年開始出版，至 1823 年出齊，這是第一套眞正具影響力的中西字典。《華英字典》共分成三大部，第一部是《字典》(*Chinese and English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Keys*)；第二部是《五車韻府》(*Chinese and English Arranged Alphabetically*)；最後是 *English and Chinese*。[34]

最早出版的《五車韻府》(1819) 是根據拼音編排的詞典，在「自」字欄下，即出現「自然 self-existent; natural; being at easy; what really is or exists without force」。[35] 由此可知，從第一部《華英字典》開始，「自然」

---

[31] 朱維錚：〈《西字奇蹟》簡介〉，收入朱維錚主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93。

[32] 洪惟仁：〈麥都思傳〉，收入洪惟仁編，麥都思原著：《福建方言字典》，《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 年），頁 19。

[33] 容閎：《西學東漸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永和：文海，1973 年，影印本），頁 8。

[34] 參見 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華英字典）(Macao, China: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9, 1822, 1823. Tokyo: Yumani Shobo, 1996, reprinted ed.)。編者並未賦予 *English and Chinese* 中文名稱。

[35] Ibid., vol. 4, p.9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用來對譯natural。而在*English and Chinese* (1922) 中，馬禮遜對 natural 的中文解釋是「天性的、自然的、天然的」。從此之後，natural 與「自然（的）」的雙向對譯即已確定下來。但在這對譯裏，「自然」只作爲狀詞使用，並未偏離它的原義。而他對 nature 的解釋，亦明確區分出兩大詞義：「人與物的本質」以及「物質界」（以下簡稱爲「本質」義與「物質」義），分別對譯爲「性」與「天地」。[36] 馬禮遜並沒有使用「自然」來翻譯 nature，此處他仍遵循當時漢語的用法，是以「天地」來稱呼現代所謂的「自然界」。馬氏這種區分 nature 二義的中譯法，也被後世詞典編者所繼承。

English and Chinese 的 Natural 欄下還有一個極有趣的現象，在 Natural history 詞條下，馬禮遜提到《本草綱目》這本書，Natural history of animals 這一欄，更詳細敘述《本草綱目・獸部》的分類。[37] 就比例而言，介紹 Natural history 的部份即佔了 Natural 欄一半的篇幅。這個引人注目的現象，可能與他對博物學（或譯自然史）的特殊興趣有關。馬禮遜作爲英國東印度公司僱員時，曾協助英人從事中國博物學研究。[38]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馬禮遜以不小的篇幅介紹中國博物學，但他並沒有將 Natural history 這個詞翻成中文。這說明他當時還找不到合適的中文來對譯這概念，而只能舉《本草綱目》作爲實例。

在《華英字典》之後，馬禮遜另編了一本《廣東省土話字彙》(*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1828)。在此書中他將 nature 譯爲「性、本性」，而將 natural disposition（此書沒有單獨 natural 的條目）解釋爲「本性天生」；另值得注意的是，在翻譯中國諺語部份，出現了「習慣自然：Custom becomes nature」，以及「習久成自然：Accustomed long becomes

[36] Ibid., vol. 6, p.290.

[37] Ibid., vol. 6, p.290.

[38] 參見 Fa-ti Fan, *British Naturalists in Qing China: Science, Empire, and Culture Encounter*（清朝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交會）(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21-22, 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atural」[39]此處第一次出現將 nature 譯爲「自然」。然而，同時也應注意到：這裏作爲名詞的「自然」，其義仍只是「自然而然」或指「本性」，nature 的其他概念並未被攜帶進來。

馬禮遜的後繼者是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他亦謹守自然原來的用法。如在 1842-1843 年出版的 *Chinese and English Dictionary* 中，他對「自然」的解釋是：spontaneously, without constraint。[40]隔年，麥都思又出了一本 *Chinese Dialogues, Questions, and Familiar Sentences*，此書是以例句的形式編排，並在每個中文字旁逐字或逐詞翻譯，凡出現「自然」處，麥都思均譯爲 (will) certainly；而 nature 則爲「性」的對譯詞。[41]美國傳教士衛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 所編的兩本字典亦只將「自然」理解爲形容詞或副詞。如《英華分韻撮要》(*Ton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Canton Dialect*, 1856) 將「自然」翻譯爲：natural, spontaneous, self-existent; certainly, surely；[42]另一本《漢英韻府》(*Syllab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89) 對「自然」翻譯也大致相同。[43]麥都思與衛三畏基本上只是延續馬禮遜的譯法。但時

[39] Robert Morrison,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廣東省土話字彙）(Macao: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28. London: Ganesha, 2001, reprinted ed.). 此書無頁碼。

[40] Walter Henry Medhurst, *Chinese and English Dictionary*（中英字典）(Bataia: Parapattan, 1842-1843. Leiden: IDC, 1986, microfiches), p.854.

[41] Walter Henry Medhurst, *Chinese Dialogues, Questions, and Familiar Sentences*（中文的對話、問句、與常用句）(Shanghae: Mission Press, 1844. Leiden: IDC, 1986, microfiches),「自然」分別見於頁 165、221，「性」見於頁 154。

[42] Samuel Wells Williams, *Ton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Canton Dialect*（英華分韻撮要）(Canton: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56. London: Ganesha, 2001, reprinted ed.), p.613.

[43] Samuel Wells Williams, *Syllab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漢英韻府）(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89. London: Ganesha, 2001, reprinted ed.), p.10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局的變化，終究不可避免地對詞彙翻譯與語言生態造成影響。鴉片戰爭（1840-1842）後，清廷被迫開放，恢復了中斷一百多年的中西交流，伴隨西方文化輸入而來的是新概念與新術語的大量湧現。因此，十九世紀後半葉出版的字典即在相當程度上反應了時代的變化與詞彙滋生的現象。

德籍傳教士羅存德 (Wilhelm Lobscheid, 1822-1893) 的《英華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1868) 即同時兼具傳統與創新兩種風貌。一方面，他對nature 的翻譯基本上沿襲馬禮遜的譯法，雖然收錄詞目較多，但仍是以「性」、「天地」爲基本譯詞。另如「long practice becomes second nature ，習久成性，習久成自然」，也是沿用馬禮遜的中文例句。Natural 同樣是翻成「本性的、天然、自然」。另方面，書中同時出現了十九世紀的新語彙，如「to investigate into the principles of nature ，格物、窮究物理」，「natural philosophy ，博物」、「natural philosopher ，博物士」、「natural history ，人物論」；「naturalism ，惟性者、惟信性之理、信性所致而已」、「naturalist ，博物者、博物士、信性之理者」。[44] 這是目前筆者見到較早收錄這些新詞的字典。「格致」或「格物」乃源自《禮記・大學》的「致知在格物」，「格物致知」更是理學大家朱熹的治學名言，然在明末至清末這段期間卻成爲自然科學的指稱。明末西方科學技術傳入中國，徐光啓將之統稱爲「格物窮理之學」。明天啓六年 (1624)，義大利耶穌會士高一志 (Alfonso Vagnone, 1566-1640) 編譯的《空際格致》，是最早以「格致」來表述「（自然）科學」的著作。[45]

至於 natural philosophy 與「博物」的關係則較爲複雜，無論是 natural philosophy 的中文對應詞，或者是「博物」的英文對應詞，曾出現多種組合方式。以「博物」翻譯 natural philosophy 不僅在當時不普遍，後世也未見流

[44] Wilhelm Lobscheid,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英華字典）(Hongkong: Daily Press, 1868), pp.1212-1213.

[45] 《新語探源》，頁 375-37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博物」在十九世紀作爲新詞出現時，通常是用以指稱「自然科學」。如英國宣教醫生合信 (Benjamin Hobson, 1816-1873) 在1855年出版的《博物新編》，其內容即包含了天文、物理、化學與博物學；另如美國傳教士瑪高溫 (Daniel J. MacGowan, 1814-1893) 的《博物通書》(1851)，也是以「博物」指稱自然科學。至於羅存德譯爲「人物論」的natural history，當時有多種中文稱呼，然進入二十世紀後則被博物學取代。而羅氏對naturalism的翻譯也可留意。他對這詞的解釋是：mere state of nature; doctrine of one who denies supernatural agencies，明顯可見這是屬於現象義、物質義的nature，羅存德將之譯成「惟性者、惟信性之理、信性所致而已」，但中文的「性」恰是屬於另一範疇。馬禮遜等人是在nature的本質義上將之譯爲「性」。但將「性」挪用於主要表示物質義、現象義的naturalism與naturalist 上，則是種概念的錯置。此外，「博物士」也同時出現在natural philosopher與naturalist的翻譯上。羅氏以相同譯名指稱不同的英文詞彙，這種譯法上的混淆也呈現了nature中譯史上的困境。

羅存德的譯法其實正反映出時人對「自然」與nature理解上的差異。首先，若要以「自然」翻譯nature，只能是在「自然而然」、「本性」等原即相近的意義上進行對譯。其次，當nature是用於指稱客觀世界，單獨出現時可譯爲「天地」，然若作爲詞組則以「博物」或「格物」作爲對譯詞。可知當nature進入中國時，譯者原是以不同的中文詞彙擔任其不同概念的翻譯任務，並謹守「自然」的原義。

美國傳教士盧公明 (Justus Doolittle, 1824-1880) 於1872年出版的《英華萃林韻府》(*Vocabulary and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也呈現類似的趨勢。此書共分成兩卷。第一卷是一般的英中字典，第二卷則包含例句翻譯與學術詞彙翻譯。在字典部份，可觀察到nature二義分流的中譯法仍延續著，作爲名詞的nature依舊被分別翻爲「性」與「天地」，natural依然譯作「自然（的）、天生（的）」；第二卷的詞彙翻譯則出現了「natural science博物」、「natural history本草綱目」、「natural history of animals獸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atural philosophy 格物」。[46] 對照盧公明與羅存德對這些詞彙的翻譯，再次凸顯出 nature 相關概念在中文化過程中的紛亂與糾結。而「獸部」與「本草綱目」的翻譯應是繼承自馬禮遜的《華英字典》。但馬禮遜當時只說中國博物學知識可見於《本草綱目》這本書，而非直接將《本草綱目》與 natural history 對譯。此時盧公明的譯法，反映了在缺乏合適對應詞的情況下，勉強以相似概念或實例來詮釋的窘境。

據目前可見的資料顯示，在字典中——而非例句中（如馬禮遜）——直接將nature 譯爲「自然」最晚在1887 年已經出現。荷蘭漢學家席雷格(Gustave Schlegel, 1840-1903) 編纂的《荷華文語類參》(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在natuur (nature) 這欄，區分了五大類詞義：一、天地、大塊；二、造萬物者、皇天后地；三、本性、自然；四、物產；五、風光、光景。[47]《類參》對 nature 詞義的解釋與提供的例句是目前爲止內容最豐富的，尤其它明確將「自然」釐訂爲 nature 譯語之一，這點在 nature 的中譯史上值得留意。在此之前，nature 與「自然」的對譯關係，僅見於少數例句中。但即使作爲名詞，「自然」仍是與「本性」擺在同一個詞義類別底下，也再次說明「自然」的本義並未受到動搖。

編者在 natuurlijk (natural, naturally) 欄也提供了同樣詳細的說明與豐富的詞彙。他將之區分成五大詞義類別，其中一項是「(zoölogisch) 生物的」，他同時也將——e historie (natural history) 翻成「生物總論，人物論」。[48] 席雷格選擇以「生物」來對譯 natural 的物質義，透露一種新穎的理解方式；

---

[46] Justus Doolittle, *Vocabulary and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英華萃林韻府) (Foochow, China: Rozario, Marcal and Company,1872), vol.1, pp.321-322；vol. 2, p.313.

[47] Gustave Schlegel,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荷華文語類參) (Leiden: E. J. Brill, 1887), pp.1061-1062.

[48] Ibid., p.1064. Natuurlijk 其他四義爲：(1) (niet Kunstmatig) 自然、天生；(2) (het spreekt van zelve) 自然、自自然然；(3) (onecht) 私孩、野子；(4) (ongekundteld) 自得、自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相對於「人物論」與「本草綱目」，「生物總論」也是個更貼近 natural history 意涵的對譯詞。

在 natuur 相關詞彙中，有兩條值得注意：「natuurbeschrijving (physiographie) 天地之論、性論、究性理之論」、「natuurkennis, natuurkunde 格物、理學、性理、博物之理、性學」。[49] Physiographie 即地文學、地形學；kennis 、kunde 是知識、學科之意，natuurkunde 翻成現代中文即是「自然學」。這兩個詞所指涉的，均是外在客觀世界的相關知識。然而席雷格對natuurbeschrijving 的翻譯除「天地之論」外，還加上「性論、究性理之論」；在natuurkunde 的「格物、博物之理」外，還夾雜了「性理、性學」以及更曖昧的「理學」。誠如上文所提及的，「性」乃對應於 nature 本質義而非其物質義，因此實不宜用於指稱客觀世界的知識。這種概念的錯置與混淆，其所凸顯的不只是指稱上的匱乏問題，更重要的是，其背後正反映了兩套知識體系與世界觀不相應的事實。另一方面，嚴格來說，當日後「自然」被用以翻譯 nature 物質義的詞彙，同樣也是種意義的「越界」。然因在其他有利因素輔助之下，卻變得順理成章，而不似「性論、性理」顯得這般突兀。

從馬禮遜、羅存德、盧公明到席雷格，當他們找尋 nature 物質義之相關語彙的中文對應詞時，過程頗爲艱辛。字典編者選用的譯詞無法統一，乃因當時尚未產生一個共同普遍接受的稱呼，而這套知識體系仍在找尋可供定居之所。相對於 nature 本質義已有相當穩定的譯法（本性、自然），物質義的相關譯詞可謂衆說紛紜。而這問題也埋下了日後由「自然」一舉接管絕大部份 nature 對應詞的遠因。

邁入二十世紀後，字典中「自然」與 nature 的對譯關係產生明顯的轉變：不僅 nature 與「自然」的字義解釋呈現新貌，更出現許多以「自然」爲首的新譯詞。這不僅標示出「自然」詞義的變化，也顯示「自然」在構造新詞的過程中，逐漸轉向物質義的趨勢。

[49] Ibid., pp.1062-10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赫美林 (Karl E. G. Hemeling, 1878-1973) 於二十世紀初增補的兩本詞典，可作爲說明此現象的一組例證。如在 1905 年的 *A Dictionary from English to Colloquial Mandarin Chinese* ，其對 nature 與 natural 的解釋仍與前人無異，[50] 然而 1916 年的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在翻譯 nature 之物質義時，赫美林列於首位的譯詞即是「天然物」，後面還有「天地萬物、萬物、宇宙、天地、天然事物」等。[51]「天地萬物」等是舊的譯法，但新增的「天然物」與「天然事物」已幾乎相當於「自然物」。

1916 年這本詞典同時收錄不少新詞，某些詞彙後面更明白標示〔新〕的字樣。如 natural elimination 天演淘汰〔新〕；natural force 自然力；natural history 博物誌〔新〕，格物學〔新〕，格致學〔新〕；natural law 天然律；natural science 格物學〔新〕，博物學〔新〕；naturalism 自然論〔新〕；naturalist 博物學家〔新〕；naturalistic positivism 自然的實證論〔新〕。[52] 其中「格物學」、「格致學」、「博物學」、「博物誌」嚴格說來都不能算是新詞，因爲格物、博物等詞在十九世紀即已開始流行，而它們之間剪不斷理還亂的糾結纏繞，在這本詞典中也未獲得釐清。眞正的新詞是「自然力」、「自然論」、「自然的實證論」等。雖然「自然」早在1819 年已成爲 natural 的譯語，但「自然」在 natural 詞組的翻譯上並不活躍。如「自然論」在十九世紀的前身還是「惟性者」（羅存德譯法）。而這些以「自然」爲首的新詞，也同時展現出「自然」詞義的轉變——它已開始「越界」跨入 nature 物質義的翻譯行列，並逐漸成爲 nature 相關術語之主要譯詞。

---

[50] Karl E. G. Hemeling, *A Dictionary from English to Colloquial Mandarin Chinese*（英中官話字典）(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5), p.521.

[51] Karl E. G. Hemeling,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英中標準字典）(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p.918.

[52] Ibid., pp.917-9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最後，可再比對英國傳教士杜嘉德 (Carstairs Douglas, 1830-1877) 1873 年出版的《廈英大辭典》(*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與巴克禮 (Thomas Barclay, 1849-1935) 1923 年的增補版之間差異。杜嘉德只將 tsū-jien（自然）翻譯爲「naturally, certainly so」，[53] 而巴克禮對tsū-jien（自然）的翻譯則包括了 Nature——大寫正表示指「自然界」；同時也收錄了tsū-jien to-thài（自然淘汰）這個新詞。[54] 在增補版中「自然」與 Nature 的直接對譯，再次說明「自然」作爲「自然界」的意涵此時已穩固地建立起來。

透過以上列舉的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中西字典比對，證明「自然」詞義的變化可以肯定是發生在二十世紀初葉。在此之前，「自然」作爲nature／natural 的「譯語」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但此時的「自然」並不適合稱爲「新詞」，因爲它尚未產生新的意義與用法。二十世紀初，「自然」開始出現鮮明的詞義轉變，而正式以「新詞」的面貌出現在現代漢語裏。但這項發展並不是自然而然產生的，而是與當時特殊的文化交流背景有關。

四、作爲「新詞」的「自然」：從越界到合法性的建構

直至十九世紀末，中國境內的譯者並未以「自然」翻譯 Nature（自然界），然在二十世紀初卻突然出現新的用法，那麼，這種用法極可能是受到日語詞彙的影響。以下將分兩個部份回答這問題：首先，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

---

[53] Carstairs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廈英大辭典）(London: 1873. Taipei: Ku-T'ing Book Store, 1970 reprinted ed.), p.592.

[54] Thomas Barclay, *Supplement to Dictionary of the Amoy Colloquial Language*（廈英大辭典補編）(Shanghai: 1923. Taipei: Ku-T'ing Book Store, 1970 reprinted ed.), p.2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中日交流情況如何？其次，日本的「自然」與 nature 翻譯史是否亦能證明此可能性？以下先從日本的「自然」翻譯史作爲釐清問題的起點。關於「自然」在日本作爲翻譯語的歷史，柳父章已有詳細的研究，另外，寺尾五郎也對「自然」概念的形成史做過詳細的考察。因此，以下將摘述柳父章與寺尾五郎對日語「自然」的研究，以與中國境內傳教士的翻譯相對照。

日本最早以「自然」指稱「自然界」者，是德川時期的思想家安藤昌益 (1703-1762)。安藤所謂的「自然」，包含了天地、萬物等所有存在物。可惜這用法在曇花一現後，沈寂了百年之久。安藤對「自然」的詮釋，在當時是個相當獨特的例外。[55] 翻譯史方面，在十八世紀末，稻村三伯的《波留麻和解》(1796) 首次出現以「自然」翻譯荷蘭文的 natuur 。但這並未成爲普遍接受的譯法，在它之後的字典依然將 natuur 翻作「天地萬物」。稍後的《和蘭字彙》(1855-1858) 亦未將 natuur 翻成「自然」，但有將副詞與形容詞形式的 natuurlijk 翻成「自然ノ」。這種區別詞性的翻譯方式，字典編者桂川甫周是自覺的。他曾批評《波留麻和解》將 natuur 這個名詞翻成「自然」相當不恰當。[56] 桂川與早期在華傳教士的見解一致，他們均認爲「自然」主要是作爲狀詞使用，而不宜用在名詞 nature 的翻譯上。

後來英學傳入日本，日語對nature 的翻譯依然相同。如《英和對譯袖珍辭書》(1862)，將 natural 翻成「自然ノ、天造ノ」，而將 nature 翻成「天地萬物、宇宙、本體、造物者、性質、天地自然的道理、品種」。其中雖然出現「天地自然」這詞彙，但其讀法是「天地」作爲主語，「自然」是形容詞，意思是「天地間自然而然的道理」。在《和英語林集成》(1867) 中，雖然沒有「自然」的詞條，但有同義詞「天然」，其對「天然」的英文解釋依然是作爲形容詞的 natural 。1864 年的《佛語明要》，是《波留麻和解》之後，第一本

[55] （日）寺尾五郎：《「自然」概念の形成史：中國・日本・ヨーロッパ》（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會， 2002 年），頁 220-226 。

[56] （日）柳父章：《翻譯語成立事情》（東京：岩波書店， 1982 年），頁 134-13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名詞 nature 翻成「自然」的字典。然此譯法在當時仍屬罕見，「自然」作爲名詞使用一直到明治中葉以後才開始普遍。如明治27 年 (1894) 物集高見的《日本大辭林》：「しぜん　ナ。自然。」但在這裏，しぜん雖然是作爲名詞，仍只是「自然而然」之意，同時其下又加上具形容詞作用的「ナ」，反映出這時期「自然」作爲名詞的用法仍未完全穩定下來。[57] 而前此數年，於中國境內出版的《荷華文語類參》(1887) 也出現以「自然」作爲 nature 譯語的平行發展，同樣也是狀詞名詞化的「自然」。

明治22 年 (1889)，森鷗外與嚴本善治展開一場文學論戰，其論戰的關鍵即是「自然」。在這場論戰中，嚴本理解的「自然」是傳統用法中的「自然」，但森鷗外談到「自然」時，其用法卻是今日自然科學意義上的「自然」，亦即作爲 nature 翻譯語的「自然」。[58] 森鷗外是將「自然而然」意義上的「自然」，巧妙地挪用到作爲「自然而然存在物」的自然界上。[59] 亦即從這時期開始，當森鷗外將科學上與文學上的 nature 均譯成「自然」之後，「自然」作爲「自然界」的意義才逐漸普遍開來。文學上的 naturalism 也是由森鷗外開始將之譯成「自然主義」，而在明治後半期成爲日本文學的主流。[60] 但是，即使森鷗外開啓了「自然」新的譯法，仍存在一些不同的聲音。如飯盛挺造編著，藤田豐八譯的《物理學》(1903)，是以「萬彙」來翻譯 nature，並將 natural science 譯爲「萬彙理學」，natural history 譯「萬彙史學」或「博物學」。[61] 然總體而言，「自然」的譯法至少在二十世紀初已獲得某種程度的穩定性。如井上哲次郎1881 年的《哲學辭彙》尚未將nature 翻成「自然」，

[57] 同上註，頁 135-137。
[58] 同上註，頁 128-129。
[59] 《「自然」概念的形成史》，頁 238。
[60] （日）赤祖父哲二、（日）川合康三等編：《日・中・英言語文化事典》（東京：マクミランランゲージハウス，2005 年），頁 826。
[61] （日）飯盛挺造著，（日）藤田豐八譯：《物理學》（上海：江南製造局，1903 年），册 1，頁 2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是譯爲「本性、資質、天理、造化、宇宙、洪鈞、萬有」。[62] 但在1912 年出版增修的《英獨佛和哲學字彙》，書中 nature 的翻譯詞在最後一項已加入了「自然」。[63]

進入二十世紀後，「自然」新的用法在日本獲得了一定程度的普遍性，這可從《普通術語辭彙》(1903) 所收錄的術語見出。如書中即已收錄「自然主義」、「自然科學（天然科學）」、「自然哲學」等現代中日文常用的語彙。[64] 編者對「自然」的說明，也可視爲二十世紀對新「自然」的定義：「自然（天然）最狹義的解釋是地球上的山川草木湖海等之總稱。最廣義的解釋是，除地球全體與其上之所有生物礦物外，其他的星體與無垠的宇宙亦包含在內。」[65] 這即是一個完全物質化的「自然」。當它從森鷗外的「挪用」到成爲主要定義，可說「自然」已完全涵化 nature 的整體概念，而在這涵化過程中，「自然」卻也弔詭的反轉了自身的意義——從作爲精神修養與文化藝術上的境界語，翻轉成與之相對的，作爲現成的、表象的物質界之指稱。

日本「自然」與 nature 的翻譯史在經歷一個世紀的演變後，終於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達成相對穩定的對譯關係，「自然」亦容受了 nature「自然界」的意涵。那麼，日文的「自然」用法又是在何種背景底下傳入中國？

若說鴉片戰爭爲中西交流開啓了新的一頁，那麼甲午戰爭在中日之間也扮演了同樣關鍵的角色。甲午戰爭 (1894-1895) 造成的影響不僅在政治層面，文化交流方面也產生重大的逆轉。甲午戰前，中國是主要文化輸出國，而戰後日

---

62 （日）井上哲次郎：《哲學字彙》（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 1881 年），收入北村正光發行：《近代日本學術用語集成》（東京：龍溪書舍， 1988 年），卷 1，頁 57 。

63 （日）井上哲次郎等編：《英獨佛和哲學字彙》（東京：丸善株式會社， 1912 年），頁 100 。其譯詞順序是：物然、性、本性、性質、性格、資質、天理、造化、宇宙、洪鈞、萬有、自然。

64 參見（日）德谷豐之助：《普通術語辭彙》（東京：敬文社， 1903 年），頁 406 、 409 、 411 。

65 同上註，頁 40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反成了主要文化輸出國。這現象可透過中日譯書的數目加以量化說明。據譚汝謙所作的統計，在1660-1895年間（譚氏稱之爲中日譯書的萌芽期），中譯日書只有8本著作，而日譯中書則有129本著作；而1896-1911年（過渡期），中譯日書則至少有958本著作，反觀此時的日譯中書則只有16本著作。[66]這說明了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日文著作大量倒灌進入中國的情況，伴隨而來的，即是新概念與新名詞的湧入。

中譯日書潮的形成，是甲午戰後的朝野共識。甲午一役，證明日本明治維新成功，而日本頓時成爲中國亟欲效法的對象。1896年起，開始出現大量民間與官派的留日學生，而這些學子即是日後翻譯日籍、引進新術語的大將。清廷並於京師同文館增設東文館教授日文，培養翻譯人才。民間亦紛紛成立東文學校，其中最副盛名的是羅振玉創辦的上海東文學社，王國維即曾在此學習日文並成爲優秀的日文譯者。學習西法西學的重要性已被視爲當務之急，而西書翻譯未若日書來的快速，因此許多有識之士均提出大量翻譯日文書籍的呼聲。如梁啓超所言：

> 日本自維新以後，銳意西學，所翻彼中之書，要者略備，其本國新著之書，亦多可觀。今誠能習日文以譯日書，用力甚少，而獲益甚鉅。計日文之易成，約有數端：音少一也；音皆中之所有，無棘刺扞格之音，二也；文法疏闊，三也；名物象事，多與中土相同，四也；漢文居十六七，五也……苟能強記，半歲無不盡通者。以此視西文，抑又事半功倍也。[67]

朝廷方面，如張之洞、劉坤一在會奏變法自強上疏中即提到：

> 緣日本言政言學各書，有自創自纂者，有轉譯西國書者，有就西國書重加

[66] 譚汝謙主編：《中國譯日本書綜合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41；或氏編：《日本譯中國書綜合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1年），頁46；亦見氏著：《近代中日文化關係研究》（香港：香港日本研究所，1988年），頁109-110。

[67] 梁啓超：〈變法通議〉，收入氏著：《飲冰室文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0年），册1，頁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刪訂酌改者，與中國時令、土宜、國勢、民風大率相近。且東文東語通曉較易，文理優長者欲學繙譯東書，半年即成，鑿鑿有據。如此則既精且速矣。[68]

梁啓超與張之洞等人的觀點，正反映當時一般中國士人對日文或日文譯著的接受態度。而留日學生在東京更組織不少譯書團體，積極從事翻譯活動，重要的團體如譯書彙編社、教科書譯輯社、湖南編譯社、教科書編輯社、會文學社、國學社、東新譯社、閩學會等，重要的刊物則有《譯書彙編》、《遊學譯編》、《湖北學生界》、《浙江潮》、《江蘇》等。[69] 中國境內亦有不少出版社和書店以編譯日籍爲主要業務之一，並且聘請專人從事編譯工作。[70] 梁啓超在《清代學術概論》中描述這時期譯書之狂熱情景：

> 戊戌政變，繼以庚子拳禍，清室衰微益暴露。青年學子，相率求學海外；而日本以接境故，赴者尤眾。壬寅癸卯間，譯述之業特盛；定期出版之雜誌不下數十種，日本每一新書出，譯者動數家；新思想之輸入，如火如荼矣。然皆所謂「梁啓超式」的輸入，無組織，無選擇，本末不具，派別不明，維以多爲貴。[71]

除此之外，中國新式教育亦深受日本影響，不僅學制參考日本，新學校所用教科書大多譯自日本教材。在引進過程中，不少日語新詞更是一併接受了。尤其日文譯法所用的漢字新詞，中國譯者也可直接沿用，不必再另尋漢字或自創新詞，更是日語外來詞大量輸入的關鍵因素。甲午戰後的中譯日書，在數量上遠遠超越其他語言的譯著。因此在清末民初的外來詞中，日語外來詞佔了相當大的比重。如王立達統計有將近六百個日語外來詞，高名凱、劉正埮1958年的研究則指出至少有459個日語外來詞，劉正埮等人合編的《漢語外來詞詞

---

68 張靜廬輯註：〈覆議新政有關繙譯諸奏疏〉，《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上海：群聯出版社， 1954 年），第 2 編，頁 30 。

69 《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頁 147-155 。

70 《近代中日文化關係研究》，頁 123 。

71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頁 161-16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典》則收入了887條日語外來詞，實藤惠秀列出844個，劉禾統計有近五百個日語外來詞。當然，以上的資料數據並非完全正確，但已大體反映出日語大量輸華的歷史現象。

爲因應這些大量湧入的「日本新名詞」，當時出現不少介紹新名詞的工具書，如《新爾雅》(1903)、《日本法規解字》(1907)、《漢譯新法律詞典》(1905)、《漢譯法律經濟辭典》(1907)、《東中大辭典》(1908)、《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辭典》(1909)、《普通百科大詞典》(1911) 等。[72] 其中，《新爾雅》是最早因應時勢需求出現的工具書。這本書的編者汪榮寶與葉瀾均是當時的留日學生。考察《新爾雅》中以「自然」爲詞首的條目有：自然人、自然之欲望、自然物、自然力、自然主義、自然科學、自然之現象、自然哲學、自然起源、自然群發生條件、自然淘汰、自然移動率、自然法。[73] 明顯可見這裏的「自然」已作爲「新詞」使用。《新爾雅・釋生財》中有一段對「自然」的解釋：

> 生財必不可缺之要素有三：曰**自然**〔有時僅言土地〕，曰**勞力**，曰**資本**。自然可分爲三：禽魚草木等有形物，生長由於天然，而可供人用者，謂之**自然物**。發於天然之勢力，可爲人所利用者，謂之**自然力**，厥類凡二。風力水力等，不待人力而自然成立者，謂之**原始之自然力**。電氣力蒸氣力等，由人力而發生者，謂之**誘導之自然力**。有一定面積及自然力者，謂之**土地**。[74]

這裏的「自然」與古漢語用法已迥然有別，這段釋義幾乎可視爲中文「自然」作爲「新詞」的明白宣言。二十世紀初是中文「自然」成爲新詞的關鍵時期，轉變的主力正是來自日語的影響。因此，在這個意義上說作爲「新詞」的

---

72 《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頁208-212；《新語探源》，頁446。

73 參見汪榮寶、葉瀾：《新爾雅》，《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永和：文海，1977年，影印本），頁30、38、39、57、59、61、65、70、71、75。

74 同上註，頁39。重點標示爲原文所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然」是個「日語外來詞」是有道理的，但在此之前，「自然」作爲 nature 與 natural 的「譯語」，在中國境內已有一段相當長的發展歷史，兩者不宜一概而論。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統籌出版的《近現代漢語新詞詞源詞典》是目前考證較詳實的一本新詞詞典。其所收錄的「自然」相關詞條，即包括了「自然地理學」（1902，《世界地理志》）、「自然科學」（1901，《清議報》）、「自然法」（1904，《飲冰室文集》）、「自然界」（1910，《飲冰室文集》）、「自然力」（1903，《新爾雅》）、「自然人」（1903，《新爾雅》）、「自然物」（1903，《新爾雅》），以及「自然科學」的同義詞「天然科學」（1902，《梁啓超選集》）。[75] 括弧內所標示的即是該學會考察該字詞首見的年代與出處。這些年代一致呈現出二十世紀初葉新詞蓬勃發展的現象。1933 出版的 *New Terms for New Ideas*，作者對「自然」的定義，也鮮明表現出二十世紀的新用法：「天然界、自然界：Nature, the natural world in distinction from 精神界，the spiritual world」。同時，她對「科學」與「博物學」的定義也值得留意：「科學：NATURAL SCIENCE」，「博物學：The natural sciences」。[76] 這裏的 nature science 不再出現過往傳教士字典中所譯的「格致」、「格物」，或「博物」。「格致」或「格物」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不再被用來指稱自然科學，而重新回歸它在前近代的用法——即中國儒家思想上的「格物致知」。而「博物」的歸屬亦隨之塵埃落定，成爲探究所有自然界動物、植物、礦物等學科的總稱。

「自然」詞義的擴張與以之爲首新詞的大量出現，是一體兩面且相互影響

---

[75]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統籌：《近現代漢語新詞詞源詞典》（香港：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字典出版社，2001 年），頁 353-354、253。

[76] Mrs. A. H. Mateer, *New Terms for New Ideas: A Study of the Chinese Newspaper*（新概念之新術語：中文報刊研究）(Shanghai: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1933), pp.131, 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在相關術語的使用過程中，「自然」的「挪用」義逐漸普遍化並進而取得合法地位。當「自然」成爲nature的主要譯語後，不僅取代「天地」成爲Nature 的合法譯詞，以往natural詞組紛雜的譯法也一律被「自然」取代。如：

naturalism ：惟性者→自然主義

natural science ：格物、博物→自然科學

natural philosophy ：博物、格物→自然哲學

natural history ：人物論、本草綱目、生物論、博物→博物學、自然史

natural selection ：天擇→自然淘汰

natural law ：性法→自然法

在此可看到natural science 、natural philosophy 、natural history 三者，與博物、格物二詞之間長期的曖昧糾葛，終於有個了結。比較特別的是「博物學」，它並未比照流行的翻譯規則而被「自然史」取代，後者雖曾出現但使用率不高，一般仍以「博物學」作爲natural history 的對譯詞，這點也是受到日本的影響。以今日眼光看來，「性」、「天」、「格物」、「博物」這些意義差異頗大的中文詞，不太容易想像它們在十九世紀均屬natural 的譯語。如今有了「自然」這個標準對譯詞的確省事不少。十九世紀譯者所使用的那些翻譯語，如今看來或許怪異，但他們卻曾實際遵守「自然」與nature 的概念分野，因此嚴格說來，他們才是相對忠實的翻譯者。而這些十九世紀的譯詞，也讓我們得以理解在中西交會時，「自然」與nature 兩個概念交錯而行的曲折軌跡。

對照民國初年與後來編訂的辭典對「自然」的定義，也可觀察到「自然」的變化線索。以下且舉《辭源》（1915年初版，1926年17版）與《大辭典》（1985年）爲例。前者對「自然」的定義提到：「……科學上亦謂天生之物曰自然物，謂不假人力之改造也」；對「自然界」解釋爲：「世界萬物不出三界，即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是也。此三界合而稱之曰自然界。蓋動植礦物皆自然生成，非由於人工造作，故總稱自然界」；而「自然物」則是：「現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然界之有形物，如人、禽獸、魚介、草木、礦物等。」[77] 二十世紀初的中國在接受新「自然」時，是透過「天生的、自然生成的」並與「人力改造或人工造作相對」的概念，作爲舊義與新義的接軌。一方面，這樣的說法其實並未脫離傳統的定義，然另一方面，卻同時將它導向物質界的方向，如「有形」之物、「世界萬物不出三界」等定義，亦即將「自然」指向一個物質表象的世界。從這一點再來看《大辭典》對「自然」的定義：「一般指可由感官直接或間接加以覺知的事物或其集合」，[78] 即可看出它從傳統義邁向新義過程中，物質義愈形明確的演變歷程。

最後，關於此論點的確立，還可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的資料作爲佐證。[79] 數據庫中包含關鍵詞「自然」的例句，共有將近兩萬筆資料。筆者分析後發現：數據庫中「自然」的用法也有平行發展的現象。在甲午戰前，並無明確作自然界用法的「自然」。甲午戰後則陸續出現新詞，如「自然淘汰」（1896，《飲冰室文集》）、「自然產物」（1896，《時務報》）、「自然景象」（1898，《新知報》）、「自然地產之學」（1899，《新知報》）、「自然科學」（1901，《清議報》）、「自然哲學」（1903，《遊學譯編》）、「自然界」（1903，《新民叢報》）、「自然物」（1904，《安徽俗話報》）、「自然地理」（1904，《安徽俗話報》）等諸如此類的自然詞組。數據庫亦顯示最遲在1905年，已在自然界的意義上單獨使用「自然」（1905，《新民叢報》）。無論是該文作者觀雲提到的「征服自然」，或梁啓超論及的「利用自然」（1906，《新民叢報》），「自然」無疑已是一種可供操控的物質化對象，它不僅與「精神」相對、也與

77 方毅等編校：《辭源》（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年初版，1926年17版），頁183、184。

78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大辭典》，頁3910。

79 這部份資料取自劉青峰主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開發），在此謹向金觀濤老師與劉青峰老師致上誠摯的謝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類自身相對。不久之後，也發展出總括式的說法：「大自然」（1920，《少年中國》）。

數據庫中，甲午之前雖曾出現「自然界」之詞，然其義是指「自然之邊界」，與二十世紀後的用法不同。1895 年以前的例句裏，有些兼具「自然而有」與「自然界」雙重解讀可能的詞組，如「自然之利」、「天地自然之利」，其中的「利」大多是指礦產或海鹽。其他如「自然之物」、「自然之產」、「自然之力」、「自然之礦」之類的語詞，也兼具雙重解讀的可能。像這類的詞組，其所包含的「利」、「物」、「產」、「力」、「礦」等，均屬物質界可見之物，後世讀者若從「自然界」的角度解讀也是合理的。然若回歸甲午戰前的語境，即可發現：整體而言，當時尚未出現具「自然界」用法的「自然」，因此，這些詞彙中的「自然」乃是取其「自然而有」之意。

另外，有幾點須稍加說明。1896 年出現的「自然淘汰」，其義也是指「自然而然的淘汰」，而非「被自然所淘汰」。「自然淘汰」原是日人對 natural selection 的翻譯，其義如同嚴復所使用的「天擇」。1896 年嚴復的《天演論》提到：「天擇者，擇於自然，雖擇而莫之擇，猶物競之無所爭，而實天下之至爭也。」[80] 這裏的「自然」同樣也是狀詞名詞化的「自然」，而非指「自然界」。這點可從隨後出現的「雖擇而莫之擇」這句輕易判讀出來，而後面「物競」那句，就更有《老子》書的味道了。此外，數據庫顯示 1896 年在《天演論》中已出現「自然科學」這語詞。然仔細核對原書即可發現：此「自然科學」實出自 1931 年商務印書館增加的編者注，而非正文。[81]《天演論》未曾在自然界的意義上使用「自然」。

「自然」取代「格致」的過程，也反映在教育課程與教科書名稱的替換上。清末開始推行近代教育，於 1902 年頒佈了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第一部教育

[80] （英）赫胥黎（T. H. Huxley）撰，嚴復譯：《天演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頁 3。

[81] 同上註，頁 4，注釋 6（原編者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規〈欽定學堂章程〉，在大學分科門目表中即設有「格致科」，高等小學的課程中則有「理科」。[82] 1904 頒佈的〈奏定學堂章程〉，在大學章程部份也設有「格致科大學」，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亦均設有「格致」課。[83] 從民國開始，「格致」課名完全被「理科」取代，[84]「格致」與清朝一併被送進歷史的殿堂。民國元年頒佈〈小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之「格致」課程定名「理科」，教授「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85] 而在大學、師範學校、預科、師範講習所之學科規範中，亦不復出現「格致」之名，而以如「理工部」（交通大學，1921 年）或「理科」（如師範講習所，1923 年）取代之。[86]「自然」首次成爲課程名稱是在民國 12 年，爲配合民國 11 年公佈的〈學校系統改革案〉（亦稱〈新學制〉或〈壬戌學制〉），全國教育聯合會組織了「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幾經多次討論後，於 1923 年刊布了〈新學制小學課程綱要〉，在此綱要中，「理科」改爲「自然」，初等與高等小學均設有「自然」科。[87]

---

[82] 文啓責任編輯，十洲古籍書畫社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晚清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6 年），册 1，〈欽定學堂章程〉，頁 51、225。

[83] 同上註，册 2，〈奏定學堂章程〉，頁 525、733、779。至於中學堂與師範學堂則不用「格致」之名，而是直接分爲博物、物理與化學（或合稱爲理化）等科目。

[84] 以「理科」（或理學）來指稱自然科學，亦源自日本，參見王國維：〈哲學辨惑〉，原刊於《世界教育》55（1903），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 年），卷 3，頁 3。另一個有趣的對照是明末耶穌會士艾儒略（Giulio Aleni）同樣使用了「理科」或「理學」作爲譯詞，不過他是用來意譯 Philosophia（音譯則釐訂爲「斐祿所費亞」，今譯「哲學」），參見《新語探源》，頁 412。

[85]《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民國卷》，册 1，〈小學校令〉，頁 22；〈高等小學校令實施細則〉，頁 137。初等小學不設「理科」課程。直至民國 12 年之前，政府頒佈的小學教育法令均使用「理科」作爲課名。

[86] 這些規範散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民國卷》，第 1- 4 册。

[87] 參見田正平主編：《中國小學常識教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149；以及于述勝著，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7 卷（民國時期：1912-1949），頁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年即有出版社開始印行《自然》課本。[88]此後，「自然」（或「自然科學」）即在系統化的教育體制中確立了正式的穩固地位。

五、結論：從「自然」到自然觀

回顧「自然」與 nature 的對譯史，每一頁都呈現了中外交流的深刻影響。從十九世紀初，馬禮遜以「自然」翻譯 natural 開始，兩者就結下了不解之緣。鴉片戰爭之後，伴隨大量西方文化的輸入，出現許多以 natural 爲首的新術語，然而當時的譯者卻未將之對譯成以「自然」爲首的中文詞組。關鍵在於面對 nature 的「本質」義與「物質」義時，十九世紀譯者選擇爲其各別尋找合適的中文對譯詞，而其中「自然」只用來對譯 nature 的「本質」義，此義同時還有「性」、「本性」等其他譯法。而在「物質」義方面，nature 作爲單詞，通常譯爲「天地」，然若作爲詞組，譯者則會從古漢語中尋找相近的概念作爲譯詞，如曾出現過的格致、格物、博物、本草綱目等譯詞，可說是一種詮釋幅度頗大的意譯法。然而即使詮釋幅度大、譯法也顯得紛亂不一，但他們仍是在概念相近的語義範圍內嘗試進行翻譯工作，對「自然」作爲譯詞的運用，亦謹守原義而未曾「越界」挪用它。

甲午戰爭之後，中日交流開啓了新的一頁，此時中譯日書的數量遠大於其他語言的譯著，日本成爲中國吸收西學最主要的來源。同時因爲中日文字上的親和性，許多日本釐訂的譯詞，中文譯者可直接套用而無須重新翻譯。作爲「新詞」使用的「自然」即在此時傳入了中國。「自然」作爲「新詞」，不僅在詞義上產生了變化，它更被用來構造許多新詞——許多 natural 詞組均被翻成冠上「自然」的新詞。而這些「自然」新詞也在這時期一併輸入了中國。終於，「自然」與 nature 在經歷一個世紀的磨合後，在二十世紀初透過《新爾

[88] 參見田正平主編：《中國小學常識教學史》，頁 161。國立編譯館收藏最早的自然教科書，是中華書局 1924 年出版的《自然課本》，參見「國立編譯館教科書資料中心」網站， http://lib.nict.gov.tw/autolibc/ttsnict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雅》、《新術語》之類的工具書，共同發表其聯盟宣言。Nature 借「自然」之形在中文世界生根，「自然」涵攝 nature 之義，蛻變成一個歧異而又同一的詞彙。

重新審視「自然」與 nature 的翻譯史，不難發現詞義的轉變與自然觀（甚或世界觀）的變化呈現平行的關連。自然觀的轉變其背後的因素當然是複雜的，然若從語言作爲思想載體的角度來看，它們之間的關連卻是相當明顯。西方文化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大量輸入中國，文化衝擊可謂不小，然而此時的 nature 與其相應的概念卻是以「化整爲零」的方式傳入，亦即以各種不同的中文詞彙擔任不同詞組的翻譯工作，華人因而是透過不同的術語連結來認識、學習 nature 相關知識。格物、格致、博物、生物論、人物論、本草綱目、惟性者等，雖然知識內容相關甚或交叉重疊，但卻未涵蓋在一個同一的名目底下，亦即，未形成一個認識論的整體。以「自然」作爲客觀認識對象的自然觀尚未形成。

然而在二十世紀初，當「自然」的詞義產生巨變、同時伴隨大量「自然」新詞湧入，新義與新術語可謂兩道洪流，以銳不可擋之勢，沖垮了「自然」原義的最後防線。影響所及，不僅詞彙用法改變，透過這詞語建構的觀念世界也隨之被顛覆、異化與重構。從 nature 二義分流的中譯史，到「自然」概念的轉化，深刻反映出語言與概念之內在共構關連。當「自然」開始「越界」一併承擔起 nature 「物質」義的翻譯任務，其結果不只是 nature 相關譯詞的統一化，也不僅是「自然」的「挪用」義開始取得合法地位、甚或成爲首義，從而弔詭地翻轉了「自然」自身的意涵。更重要的是，經由「自然」統一翻譯的 nature 語詞，從「自然」到「自然界」、「自然物」、「自然科學」、「自然哲學」等等，已系統性的在中文世界裏建構出了一個主客對立、物質化的自然觀。Nature 與「自然」對譯的曲折軌跡，正反映出其背後承載的知識體系從缺席到建構的過程。清末民初政府學制中科目名稱的更迭，亦是此變化的關鍵線索。清末建立近代學制，採用「格致」作爲自然科目名稱，然明末徐光啓等人選用「格致」以指稱自然科學，已是在程朱「格物致知」的理學架構下暗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倉。民國初年，「格致」經歷「理科」的過渡，正式更定爲「自然」之名，程朱理學自然觀的正統性與優位性至此乃宣告全面瓦解。

「自然」與 nature 這一個世紀（從十九世紀初到二十世紀初）的翻譯史，同時也是一個現代「自然觀」的形成史。在清末這一百年間的歷史裏，充滿了戰爭、條約簽訂、運動變法、效法西學西技，然而在不那麼具體明顯可見的層面上，透過語言翻譯的中介，一個強調主客對立、物質化的「自然觀」，也悄然誕生了。

爲讓新舊自然觀的差異更爲清晰，此處不妨簡述前近代中國的自然觀以資對照。傳統自然觀的特色是種連續性的世界觀。[89] 它將天地萬物視爲一個連續性的整體，連續性的介質是氣。氣不僅貫通天地萬物，亦流佈於精神與物質之間。在哲學上，氣是儒道兩家共享的思想資源，而氣化思想亦深深影響中國文化與藝術美學傳統。從先秦莊子的「知魚之樂」、「遊乎天地之一氣」，到宋明理學家共同接受的「生生的自然觀」，其背後的設準皆是一種心氣同流的境界。[90] 萬物儘管具有獨立的形貌，但絕非原子式的孤立存在，而是在氣化的感通變化中彼此不斷的交相融入。意識與物質、內在與外在、身體與自然之間，永遠存在氣化的感通。

但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當「自然」取代「天地」而成爲指涉自然界的主要語彙，傳統自然觀也同時被西方認知模式所取代。當華人開始如此使用「自然」時，召喚前來的，即是一幅客體化、物質化、甚至機械化的自然圖像。面對這樣的自然圖像，人與它的關係是疏離、對立的，其間不再有氣的流通。

---

89 Wei-ming Tu, *Confucian Thought: Selfhood A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儒家思想：創造性轉化的自我）(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 pp.46-47.

90 關於「生生自然觀」的詳細論述，參見楊儒賓：〈生生的自然觀——體現的觀點〉，收入鄭毓瑜編：《中國文學研究的新趨向——自然、審美與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5 年），頁 141-1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反思「自然」從狀態詞成爲指稱實體的自然界的演變，是經由「自然而然的存在物」這意義橋樑過渡的，就此而言，人本應不在自然之外。深層觀之，人既屬自然的一環，則在人之中亦當體現著自然。而人的精神文明主要體現於文化與藝術創造上，是則精神文明的開展亦爲自然之朗現歷程。如此意義下理解的「自然」，將是一個更廣義豐富、而非侷限於物質義的「自然」。因此，站在當今「自然」所處的此岸，回顧過渡之前作爲原義的彼岸，目的並不是要踏上回歸之路。而是不妨將此過渡的橋樑視爲「會通」與「聯合」的中介，同時結合原義與新義而成爲一個更廣義的「自然」，從而讓分道揚鑣的自然與人文、主客對立的人與自然界，重新找到一個綰合點，並讓物質化、表象化的自然界能再度尋獲其內在之價值根源。

本文對新「自然」的考察，除勾勒出「自然」與 nature 的翻譯史輪廓，從而釐清新「自然」是如何出現於現代漢語當中，更希望透過追溯新「自然」如何取得合法化的過程，進而鬆動「自然」能指與所指之間的緊密關連。能指與所指的結合是建構而成的，自然觀本身亦是文化建構的一環。倘若「自然」能指與所指間的結盟並非自然或必然的，那麼，現代物質化的自然觀，未必沒有重塑的可能。

（責任校對：黃美琦）

引用書目

一、中　文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大辭典》（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

于述勝著，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7 卷（民國時期：1912-1949 ）。

文啓責任編輯，十洲古籍書畫社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6 年），晚清卷第1-2 册，民國卷第1-4 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　毅等編校：《辭源》（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年初版，1926年17版）。
王立達：〈現代漢語中從日語借來的詞彙〉，《中國語文》第68期(1958)，頁90-94。
王國維：〈哲學辨惑〉，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3卷，頁1-5。
田正平主編：《中國小學常識教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
朱維錚主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1年）。
汪榮寶、葉瀾：《新爾雅》（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1977年，影印本）。
周光慶：《漢語與中國早期現代化思潮》（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
洪惟仁編，麥都思原著：《福建方言字典》（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年）。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統籌：《近現代漢語新詞詞源詞典》（香港：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字典出版社，2001年）。
容　閎：《西學東漸記》（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本）。
（義）馬西尼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
高名凱、劉正埮：《現代漢語外來詞研究》（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
（荷）高柏(Koos Kuiper)著，徐文堪譯：〈評馬西尼著《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收入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年），第12卷，頁375-381。
張靜廬輯註：《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年）。
梁啓超：〈變法通議〉，收入梁啓超：《飲冰室文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年），第1册，頁1-92。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國立編譯館教科書資料中心」網站，http://lib.nict.gov.tw/autolibc/ttsnic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美）惠頓著，（美）丁韙良譯：《萬國公法》（臺北：中國國際法學會，1998 年，翻印自北京：京都崇實館，1864 年）。

（日）飯盛挺造著，（日）藤田豐八譯：《物理學》（上海：江南製造局，1903 年）。

馮天瑜：《新語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形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楊儒賓：〈生生的自然觀——體現的觀點〉，收入鄭毓瑜編：《中國文學研究的新趨向——自然、審美與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5 年）。

（日）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年）。

（英）赫胥黎 (T. H. Huxley) 撰，嚴復譯：《天演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

劉正埮、高名凱、麥永乾、史有爲等編：《漢語外來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85 年）。

劉禾著，宋偉杰等譯：《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 年）。

劉笑敢：〈經典詮釋中的兩種定向之接轉初探——以《老子》之自然的新詮釋爲例〉，《清華學報》，35 卷1 期（2005 年6 月），頁189-210 。

劉笑敢：《老子：年代新考與思想新詮》（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5 年）。

劉青峰主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開發）。

羅　鋼：〈一個詞的戰爭——重讀王國維詩學中的「自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 期（2007 ），頁52-63 。

譚汝謙：《近代中日文化關係研究》（香港：香港日本研究所，1988 年）。

譚汝謙主編：《中國譯日本書綜合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譚汝謙主編：《日本譯中國書綜合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1年）。

二、日　文

（日）井上哲次郎：《哲學字彙》（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1881年）。收入北村正光發行：《近代日本學術用語集成》（東京：龍溪書舍，1988年），第1卷。

（日）井上哲次郎等編：《英獨佛和哲學字彙》（東京：丸善株式會社，1912年）。

（日）寺尾五郎：《「自然」概念の形成史：中國・日本・ヨーロツバ》（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會，2002年）。

（日）赤祖父哲二、（日）川合康三等編：《日・中・英言語文化事典》（東京：ヘクミランランゲージウス，2005年）。

（日）柳父章：《翻譯語成立事情》（東京：岩波書店，1982年）。

（日）德谷豐之助：《普通術語辭彙》（東京：敬文社，1903年）。

三、西　文

Thomas Barclay ed, *Supplement to Dictionary of the Amoy Colloquial Language*（廈英大辭典）(Taipei: Ku-T'ing Book Store, 1970; reprinted Shanghai: 1923).

Richard Henry Dana ed.,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萬國公法）(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866).

Justus Doolittle, *Vocabulary and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英華萃林韻府）(Foochow: Rozario, Marcal and Company, 1872).

Carstairs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廈英大辭典）(Taipei: Ku-T'ing Book Store, 1970; reprinted London: 18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a-ti Fan, *British Naturalists in Qing China: Science, Empire, and Culture Encounter*（清朝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交會）(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Karl E. G. Hemeling, *A Dictionary from English to Colloquial Mandarin Chinese*（英中官話字典）(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5).

Karl E. G. Hemeling,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英中標準字典）(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Wilhelm Lobscheid,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英華字典）(Hongkong: Daily Press, 1868).

A. H. Mateer, *New Terms for New Ideas: A Study of the Chinese Newspaper*（新概念之新術語：中文報刊研究）(Shanghai: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1933).

Eliz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馬禮遜回憶錄）(Leiden: IDC, 1986, microfiches; reprinted London: 1839).

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華英字典）(Tokyo: Yumani Shobo, 1996; reprinted Macao: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9-1823).

Robert Morrison,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廣東省土話字彙）(London: Ganesha, 2001; reprinted Macao: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28).

Walter Henry Medhurst, *Chinese and English Dictionary*（中英字典）(Leiden: IDC, 1986, microfiches; reprinted Bataia: Parapattan, 1842-18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alter Henry Medhurst, *Chinese Dialogues, Questions, and Familiar Sentences*（中文的對話、問句、與常用句）(Leiden: IDC, 1986, microfiches; reprinted Shanghae: Mission Press, 1844).

Gustave Schlegel,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荷華文語類參）(Leiden: E. J. Brill, 1887).

Wei-ming Tu, *Confucian Thought: Selfhood A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儒家思想：創造性轉化的自我）(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

Samuel Wells Williams, *Ton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Canton Dialect*（英華分韻撮要）(London: Ganesha, 2001; reprinted Canton: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56).

Samuel Wells Williams, *Syllab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漢英韻府）(London: Ganesha, 2001; reprinted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